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学生申诉办法 (修订)

锡职院教〔2017〕11号

随着学校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国际交流与合作教育教学的实质性进展,教学管理的理念也必须随之更新。为此,学校在进一步严格教学管理的基础上,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面对每一位学生,切实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诉方是我校在籍、在校(或曾在籍、在校)学生或其合法代理人;

(二) 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依据;

(三) 申诉事项属于教务处管辖范围。

第二条 学生申诉的受理

(一)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的;

(二) 学生对学籍处理有异议的;

(三) 学生对结业结论有异议的;

第三条 申诉人申诉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见附件1)

(一) 申诉人姓名、班级(或原班级)、学号(或原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申诉日期等;

(二) 申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依据(包括凭证、证明、报告等材料)。

第四条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诉活动的，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或公证材料；
- (三) 本办法第二条有关材料。

第五条 下列申诉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受理

- (一) 超过申诉期限或者被申诉方已不再负有违约责任；
- (二) 达成调解协议并已执行，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
- (三) 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
- (四) 申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超过期限；
- (五) 申诉人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损害；
- (六) 法律禁止；
- (七) 申诉人未执行学校规定而引起的损害。

第六条 申诉期限

- (一) 学习成绩申诉期限

学生在下列期限内提出申诉，教务处按程序接受申诉，逾期视同接受处理意见或自动放弃申诉权。

1. 在籍或在校学生

课程在学期期末进行考核的，其成绩申诉期截止到下一学期开学起的第 10 个工作日；如学生在假期内未接到成绩通知单，则该生须于开学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班主任、辅导员联系，到分院教学秘书处确认成绩，如有疑议，可于开学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2. 已结业学生

已结业学生换发毕业证书的考核成绩，在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查询；如有疑问的，也必须在考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二）学生学籍或其它处理

学生学籍或其它处理的申诉自学校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否则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诉程序（见附件 2）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学生申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学生申诉申请表

附件 2：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附件 1:

教学管理学生申诉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学生证）号码						是否委托申诉	
详细联系地址与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E-MAIL 等							
合法代理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原件与复印件）						与学生关系	
详细联系地址与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E-MAIL 等							
申诉内容：							
签 名： 日 期：							
主要申诉材料说明：							
文字材料共___份 共___页； 其它材料说明（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签 名： 日 期：							
教务处 意 见	接处人： 日 期：						
审核小组 意 见	负责人： 日 期：						
主管院长 意 见	签 名： 日 期：						
反馈意见 记 录	日 期：						
备 注							

附件 2:

教学管理学生处理申诉程序

